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毕节市中心血站

乙方（中标人）：湖北科瑞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作为甲方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项目名称：毕节市中心血站2025年采购机采血小板耗材项目(B包),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68A)中标供应商，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友好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及承诺，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1	机采血小板单份 管路	泰尔茂比 司特（美 国）有限 公司	80300（双 份）	套	600	890	534000
2	机采血小板双份 管路		80330（单 份）				
货款含税合计（大写）：伍拾叁万肆仟元人民币整。小写：¥534000 元。							

二、货物交付

- 交货时间：接到采购人货物批次供货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到用户指定地点。
-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要求执行；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更换完善直至合格。

4.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 天内（如遇特殊情况，延长到 90 天）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

5. 包装及运输：乙方将按照毕节市中心血站所订购产品要求的条件包装并采取直接送货上门，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货款支付

1. 签订合同交货安装调试完毕且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 天内（如遇特殊情况，延长到 90 天）办理支付手续，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四、保修和售后服务

1. 产品有效期：有效期 2 年。

2. 产品质量：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均符合产品说明书所列示的用途及用法，《产品说明书》含在机器包装箱内。

3. 验收：甲方须自装机验收之日三天内或收取货物之日十天内签署《装机报告》回寄给乙方存档方可享受保修服务。若乙方在甲方确认收取货物后十天未收到乙方签署的《装机报告》，则仪器的保修期自动从甲方收取货物后第十天开始计算。

4. 售后服务：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和服务，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4 小时内到达指定地点上门服务，8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不能排除故障的须提供有效解决方案，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随时供应原厂备品备件，质保期过后，保修范围之外的机器故障，乙方均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只收成本费。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还应当赔偿本公司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2. 甲方不能在收到乙方总体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总体验收的，其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收到合格的鉴定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总体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视为总体验收合格。

3. 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付款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拒付款或逾期付款的，除了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耗材赔付标准

1. 由于机器或管路的原因造成的耗材报废，但还未连接献血者或病人，则赔付原则：1：1。

2. 由于机器或管路的原因造成的耗材报废，且已经连接献血者或病人，则赔付原则：1：2。

3. 由于机器或管路的原因造成的耗材报废，如已经连接献血者或病人，同时导致采集产品报废，则赔付原则：1：3。

七、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裁决。

八、其他约定

1. 若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2.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协议、往来票据等均作为合同的一部份。

3. 未经事宜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如本合同终止后，因招标程序延迟或其他原因导致新合同未能按期生效，乙方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条款及货物规格向甲方供货，直至新招标合同正式生效并开始履行。在此期间，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仍受本合同约束，但供货期限最长不超过六个月。若乙方未在新招标程序中中标，则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供货，本条款自动失效。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毕节市中心血站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吕艳如

电话：0857-8300513

信用代码：12522400429791183F

开户行：中国银行毕节分行

帐号：132005902178

传真：0857-8300513

签订地点：毕节市中心血站

签订时间：2025.7.31

乙方（盖章）：湖北科瑞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中央商务区泛海国际 SOHO 城（一期）商业 1 幢 3 层 1 号房-311 室

法定代表人：孙文夏

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17386009014

公司税务号：91420103MACOT19B79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新华家园支行

银行账号：576882906066

传真：